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達科為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引 言.....	4
一、 声明事项.....	4
二、 释义.....	6
第二章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41
二十四、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42
二十五、	结论意见.....	4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达科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 言

一、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公司留存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公司留存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

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10.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达科为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由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达科为有限	指	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8.9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鲲鹏聚贤	指	深圳市鲲鹏聚贤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达科为 15.1519%的股份。
鹏立达	指	深圳市鹏立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鲲鹏聚贤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鲲鹏聚贤 47.4566%财产份额。
凤立达	指	深圳凤立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鲲鹏聚贤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鲲鹏聚贤

		42.5434%财产份额。
鲲鹏立达	指	深圳市鲲鹏立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鲲鹏聚贤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鲲鹏聚贤 10.00%的财产份额。
西藏君丰	指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达科为 7.4741%的股份。
深圳安卓信	指	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达科为 3.1067%的股份。
广东松创	指	广东松创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达科为 3.1067%的股份。
贵阳中天	指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达科为 3.1607%的股份。
深圳佳汇	指	深圳市佳汇创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达科为 2.1072%的股份。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达科为 1.0143%的股份。
达科为生物工程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达科为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深圳。
达科为医疗设备	指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达科为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深圳。
达科为医疗科技	指	深圳市达科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达科为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深圳。
深圳雷擎	指	深圳市雷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达科为全资子公司

		司，其注册地在深圳。
鲲鹏聚智	指	深圳市鲲鹏聚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科为医疗设备及达科为医疗科技共同持有其 100%财产份额，其注册地在深圳。
北京达科为	指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达科为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北京。
北京行健雅	指	北京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达科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北京。
上海达科为	指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达科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上海。
上海行健雅	指	上海行健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达科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上海。
成都达科为	指	成都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达科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成都。
达科为智能医学	指	深圳市达科为智能医学有限公司，系达科为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深圳。
达科为实验	指	达科为实验诊断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达科为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深圳。
香港达生	指	达生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系达科为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香港。
BioSci	指	BioSci INC.，系香港达生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北京库巴扎	指	北京库巴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雷擎持有其 12.07%的股权，其注册地在北京。
EliteCell	指	BIOMEDICAL ELITECELL CORP.，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达生持有其 36.56%的股权，其注册地在美国德克萨斯州。
控股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

		的企业，包括达科为生物工程、达科为医疗设备、达科为医疗科技、深圳雷擎、鲲鹏聚智、北京达科为、北京行健雅、上海达科为、上海行健雅、成都达科为、达科为智能医学、香港达生、BioSci、达科为实验合计 14 家企业。
境内控股企业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由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包括达科为生物工程、达科为医疗设备、达科为医疗科技、深圳雷擎、鲲鹏聚智、北京达科为、北京行健雅、上海达科为、上海行健雅、成都达科为、达科为智能医学、达科为实验合计 12 家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4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4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449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修改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涉及的货币币种均指人民币。

第二章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3.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科为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2016 年 3 月达科为有限以经审计的达科为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达科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科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合法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的调查表；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

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天国富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统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经营财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以及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达科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达科为有限 1999 年 11 月 4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三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业务。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吴庆军、吴映洁，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从事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业务。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996.7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996.7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998.9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995.60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

(二) 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98.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995.60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86.66万元、7,547.65万元, 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系由达科为有限于2016年3月22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2016年3月10日，达科为有限全体14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设立公司涉及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及承担，以及公司设立筹备等内容。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人协议内容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达科为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达科为有限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聘请了立信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经立信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

（五）达科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过达科为有限股东会、达科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亦未因此与债权人产生纠纷。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达科为生物工程、达科为医疗设备实施，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以及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全体正式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各项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人事管理、员工培训、晋升制度、考勤制度、工作行为规范、薪酬管理等。

2.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三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任

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自设立后即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总经办、资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生命医学事业部、生物科学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业务。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披露所有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独立，具有具有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公司股本变动以及股权/股份转让相关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基本信息调查表；
5. 发行人企业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对外投资情况表；
6. 发行人相关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文件；
7.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在此基础上对相关股东就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股份转让、股东适格性等事项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以达科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 14 名，其中 12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企业股东。除自然人股东何政龙外，其他发起人均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何政龙未达到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年龄，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期间，由其法定监护人之一何俊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现行有效）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的规定，何政龙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因此，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二) 达科为有限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立信审计的净资产 20,166,773.95 元按 1.1204:1 的比例折股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达科为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达科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12 号），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全部出资。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已完成投入并依法经过验资以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权属转让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股本数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 20 名，其中 13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企业股东。除自然人股东何政龙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企业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前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庆军、吴映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科为有限自设立至今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达科为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承诺及声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由认缴股东依法缴纳了增资款，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未发生纠纷，因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份变动、各阶段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其他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章程大纲；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4.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5.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报告期内各期部分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经营证照或《中信保标准资信报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与该等主要客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访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各期部分前五大客户以及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存续情况；

8.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经营证照，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与该等主要供应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的访谈，登录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存续情况；

9.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所获得的前述经营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前五大客户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均于其所在国家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在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但其与公司发生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除 EliteCell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达生持股 36.56%的参股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EliteCell 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达科为生物工程、达科为医疗设备、Biosic 以及香港达生向香港、美国等地区销售生物试剂产品、科学研究试剂及病理设备产品。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境外经营活动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及病理诊断领域的业务。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及仪器的代理销售，以及部分科研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病理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及经营设备，且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复，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情形；根据市场监督、卫健委、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消防、海关、外汇、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文件；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会议审议文件；
4.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产转让及收购、向关联方增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或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查验，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经查验，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和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鲲鹏聚贤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租赁房产有关的租赁合同及其租金支付凭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关的购买合同、发票及其付款凭证；

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的申请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章程大纲/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备案资料；

5.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合法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及作品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该等专利、注册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在质押情况的专利外，该等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协议》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与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合法享有相关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租赁的前述房产中存在 2 项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且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但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经营设备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境内控股企业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

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控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上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控股企业均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外控股企业的股权，其上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负担或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 7-2 重要合同中披露的重要合同以及询证函回函，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前述约定准据法适用于境外法律的重要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署、生效无需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仍在履行中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且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作为该等合同的法律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

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天健项目经办人员，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其正常业务经营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查验的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考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如下：1.2018年10月发行人受让达科为生物工程其他股东的股权；2.2018年3月发行人对外投资 EliteCell；3.2019年10月发行人出让达科为智能医学的股权以及2021年3月发行人收购达科为智能医学其他股东的股权；4.2019年6月发行人收购上海行健雅股权；5.2020年6月发行人对北京库巴扎进行增资。

（三）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增资扩股以及资产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3.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核查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及历次修订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需要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根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四、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三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之间的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的要求，就该等事项，发行人监事确认未按要求在 6 个月内召

开监事会的原因系因无需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的监事及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情形外，发行人前述三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等；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声明及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对部分董事的职位进行增选或调整所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均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纳税申报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3.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
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部分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内控股企业达科为医疗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即将到期但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申请，在达科为医疗设备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已缴清应缴税款，不存在尚未缴清的款项。

2.除发行人控股企业上海行健雅、北京达科为及北京行健雅存在 16 项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前述上海行健雅、北京达科为及北京行健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税务局等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的情况，同时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最近三年纳税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所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本所律师随机抽取的劳动合同、实习协议；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的劳动人事制度文件；
4.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除公司的境内控股企业达科为生物工程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的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比例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或未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庆军、吴映洁已承诺将

全额承担因该种情况所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劳动、社会保险费问题而与员工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法规而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自行投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材料；
2. 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的资料；
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
4.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税务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访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企业所在地工商、质量、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前往深圳市的人民法院查询，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的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西藏君丰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外，发行人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西藏君丰前述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挂牌、终止挂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进行检索，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于科学技术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相关政府机构、医械研究院、相关领域行业协会、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均系公开信息，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专门定制报告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资料，可供公开检索、查阅和索引出处，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少量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该等资金拆借、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二十四、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翁春嫻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1年9月18日